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7 楼 (518036)

17/F, Gongjiao Building, No.1001, Lianhuazh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6, China

Tel: 86755-61366922

Fax: 86755-61366222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尚宏金、涂成洲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6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陈晖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股份数65,342,83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84.31%，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5,342,8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5,342,8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追认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8,708,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陈晖、李科夫、李名定、刘必发、符圣安、高晓春、王远道作为关联方，股份共计 26,634,700 股，已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5,342,8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5,342,8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5,342,8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5,342,8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5,342,8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5,342,8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

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



(深圳)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Shunhe in black ink.

夏蔚和

经办律师：

尚宏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ng Hongjin in black ink.

涂成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u Chengzhou in black ink.

2016 年 5 月 16 日